

新聞稿

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

2010.08.19

個資辦暫不允Google再以“街景服務”(Street View)專車在澳門收集影像資料

日前 Google Greater China 致函本辦公室，稱擬於今年 9 月份重新開始以“街景服務”(Street View)專車在澳門收集影像資料，為期四至六個星期，但不会再收集無線網絡(Wi-Fi)資料。經研究，本辦公室認為：由於本辦公室正就早前 Google 透過“街景服務”(Street View)專車在澳門收集行人、車牌號碼等影像資料及同時蒐集附近透過無線網絡(Wi-Fi)傳送的未經加密的資料是否抵觸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一事進行調查，在未有處理結果之前，Google 不可以再透過“街景服務”(Street View)專車在澳門進行拍攝。否則，該公司將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法律責任。本辦公室已去函將上述決定通知 Google Greater China。